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告编号:2018-068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8年6月26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17,511,21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38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142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76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38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317,511,213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712,764,576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8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8月16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8年8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8年8月16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8年8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07	上海罗颉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08*****500	上海丰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01*****544	聂腾云
4	01*****055	黄新华
5	08*****480	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8年8月6日至登记日:2018年8月1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8年8月16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转增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136,702,562	86.28	341,010,768	1,477,713,330	86.2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0,808,651	13.72	54,242,595	235,051,246	13.72
总股本	1,317,511,213	100.00	395,253,363	1,712,764,576	100.00

(具体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1,712,764,576股摊薄计算,2017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93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上海市青浦区盈港东路6679号

咨询联系人:何强

咨询电话:021-39296789

传真电话:021-39296863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8日

证券代码:200152　证券简称:山航B　公告编号:2018-14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8年6月28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自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B股(共140,000,000股)的现金红利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发起人国有法人股、发起人境内法人股(共260,000,000股)现金红利本公司将自行派发。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B股非居民企业扣税后每10股派现金2.25元,持有无限售股份的境内个人股东的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现金2.5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注】)。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特别说明:由于本公司为中外合资企业,境外个人股东可暂免缴纳红利所得税。

向B股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B股股息折算汇率由公司章程规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即 2018年6月29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的中间价(港币:人民币=1:0.8431)折合港币兑付。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B股最后交易日为:2018年8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8月15日;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8月1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8年8月17日(最后交易日为2018年8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B股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于2018年8月1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如果B股股东于2018年8月17日办理股份转托管的,其现金红利仍在原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处领取。

发起人国有法人股、发起人境内法人股现金红利本公司将自行派发。

六、其他事项说明

B股股东中如果存在不属于境内个人股东或非居民企业但所持红利被扣所得税的情况,请于2018年9月30日前(含当日)与公司联系,并提供相关材料以便进行甄别,确认情况属实后公司将协助返还所扣税款。

七、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遥墙国际机场山东航空公司办公楼3楼

咨询联系人:包伊琳

咨询电话:(0531)82085586

传真电话:(0531)85698034

特此公告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086　证券简称:东方金钰　公告编号:临2018-84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媒体报道事项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3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上证公函【2018】0827号《关于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媒体报道事项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要求公司就相关问题自查并披露。公司接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经自查及向相关当事方核实后,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媒体报道称,公司2016年第一大预付款客户深圳市艺华珠宝首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艺华珠宝)期末预付余额3.32亿元,占公司预付款项总额的81.29%,但艺华珠宝地址为住宅户,且2016年缴纳社保人数为零。请公司核实并披露:(1)2015年至今,公司与艺华珠宝的具体业务往来情况;(2)上述预付款项的具体内容,包括预付时间、采购货物内容和结算时间;(3)艺华珠宝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应当说明的关系;(4)审计师就上述预付款项执行的审计程序和取得的审计证据及结论。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1) 公司从2016年开始与艺华珠宝发生业务往来,2016年12月公司预付给艺华珠宝一笔33,186万元货款,2017年4、5、6月公司总共收到翡翠产品金额34,649万元,同时付款1,463万元,期末无往来余额;

(2)上述预付款全部是采购翡翠产品的预付款,在2016年12月支付,2017年上半年公司已经收到全部货物并结算完毕;

(3)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网站及其他相关资料,艺华珠宝的主要股东是庄儒平、深圳市华基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国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等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4)经公司自行核查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及其他相关资料,艺华珠宝成立于1994年11月,注册资本11,300万元人民币。另经公开信息查询显示,艺华珠宝是深圳市第一家成立的珠宝企业,曾于2012年申请主板IPO,2014年被认定为"深圳市文化创意产业百强"、连续四年被评为"深圳企业百强"(http://act.chinatt315.org.cn/315/2015315/2015/0302/17627.html)。公司与该供应商业务往来正常,不存在关联关系。

会计师回复意见:

1、我们对上述预付款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

(1)检查了2016年12月预付款项的银行回单;

(2)对艺华珠宝2017年期初的预付款项和2017年度的采购金额进行了函证并取得回函;

(3)对艺华珠宝2017年的采购进行了细节测试,检查了对应的合同、发票和入库单;

(4) 通过查询艺华珠宝的工商信息及其IPO申报资料等未发现其与东方金钰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

2、核查意见

未发现公司对上述问题的补充披露存在异常情况。

二、媒体报道称,公司2016年第二大预付款客户深圳市盛世奇缘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世奇缘)期末预付余额3806万元,占公司预付款项总额的9.32%,但盛世奇缘地址不详,于2016年11月22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2016年缴纳社保人数为零。请公司核实并披露:(1)2015年至今,公司与盛世奇缘的具体业务往来情况;(2)上述预付款项的具体内容,包括预付时间、采购货物内容和结算时间;(3)盛世奇缘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应当说明的关系;(4)审计师就上述预付款项执行的审计程序和取得的审计证据及结论。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1) 公司从2016年开始与盛世奇缘发生业务往来,2016年12月公司预付给盛世奇缘3,806万元,由于双方在最终价款等条件上产生分歧导致业务终止,2017年5月盛世奇缘将该笔款项退回给公司,除此之外无其他业务往来;

(2)公司在2016年12月预付给盛世奇缘3,806万元,该笔款项用于采购翡翠产品,由于后续双方分歧导致业务合作终止,2017年5月盛世奇缘将该笔款项退回给公司;

(3)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网站及其他相关资料,盛世奇缘的主要股东是张坚兴、王莹、洪耿豪等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会计师回复意见:

1、我们对上述预付款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

(1)检查了2016年12月预付款项的银行回单和2017年退款的银行回单;

(2)向业务部门了解了该公司的业务合作情况。

(3)通过查询盛世奇缘的工商信息等资料未发现其与东方金钰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

2、核查意见

未发现公司对上述问题的补充披露存在异常情况。

三、媒体报道称,公司2016年第五大预付款客户深圳市德丰行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丰行珠宝)期末预付余额300万元,占公司预付款项总额的0.73%,但德丰行珠宝于2016年5月23日才成立,且2016年缴纳社保人数为零。请公司核实并披露:(1)2016年至今,公司与德丰行珠宝的具体业务往来情况;(2)上述预付款项的具体内容,包括预付时间、采购货物内容和结算时间;(3)德丰行珠宝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应当说明的关系;(4)审计师就上述预付款项执行的审计程序和取得的审计证据及结论。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1)公司从2016年开始与德丰行珠宝发生业务往来,2016年11、12月公司向德丰行珠宝总计采购翡翠产品7,100万元,在12月付款7,400万元,2016年期末预付款余额300万元。2017年公司在2、3、4、5、6月向德丰行珠宝总计采购原石1,000万元,翡翠成品19,287万元,全年累计付款19,987万元,2017年期末无往来余额。

(2)该笔预付款发生在2016年12月,用于采购翡翠产品,相关交易已经在2017年结算。

(3)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网站及其他相关资料,德丰行珠宝的股东是黄婷和邱海花,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会计师回复意见:

1、我们对上述预付款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

(1)检查了2016年12月付款的银行回单和2017年付款的银行回单;

(2)对德丰行珠宝2017年期初的预付款项和2017年度的采购金额进行了函证并取得回函;

(3)对德丰行珠宝2017年的采购进行了细节测试,检查了对应的合同、发票和入库单。

(4)通过查询德丰行珠宝的工商信息等资料未发现其与东方金钰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

2、核查意见

未发现公司对上述问题的补充披露存在异常情况。

四、媒体报道称,公司2017年第二大预付款客户揭阳市蓝城区磐东凯勋玉器商行(以下简称磐东凯勋)期末预付余额1000万元,占公司预付款项总额的17.19%,但磐东凯勋已于2017年11月7日注销。请公司核实并披露:(1)2015年至今,公司与磐东凯勋的具体业务往来情况;(2)上述预付款项的具体内容,包括预付时间、采购货物内容和结算时间;(3)磐东凯勋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应当说明的关系;(4)审计师就上述预付款项执行的审计程序和取得的审计证据及结论。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1)公司从2017年开始与磐东凯勋发生业务往来,2017年9月公司向磐东凯勋预付一笔1,000万元货款,截止2018年7月尚未收到相关货物,除此之外无其他业务往来;

(2)公司在2017年9月支付该笔预付款,用于采购翡翠产品,磐东凯勋注销后由公司股东夏荣锋继续承担这笔负债和交货义务,因夏荣锋采购的翡翠价值超过了预付款,公司尚未付余款提货,截止2018年7月公司尚未提货结算该款项;

(3)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网站及其他相关资料,磐东凯勋是夏荣锋的个体户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会计师回复意见:

1、我们对上述预付款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

(1)检查了2017年付款的银行回单;

(2)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业务人员了解了该笔业务交易的真实性,并核实夏荣锋亦是常年经营翡翠珠宝之商人,获取了夏荣锋对该笔债务及交易的确认书。

(3)通过查询磐东凯勋的工商信息等资料未发现其与东方金钰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

2、核查意见

未发现公司对上述问题的补充披露存在异常情况。

五、媒体报道称,公司2017年第五大预付款客户腾冲恒辉宝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辉宝业)期末预付余额300万元,占公司预付款项总额的5.17%,但恒辉宝业2017年缴纳社保人数为零。请公司核实并披露:(1)2015年至今,公司与恒辉宝业的具体业务往来情况;(2)上述预付款项的具体内容,包括预付时间、采购货物内容和结算时间;(3)恒辉宝业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应当说明的关系;(4)审计师就上述预付款项执行的审计程序和取得的审计证据及结论。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1)2015年期初公司向恒辉宝业的预付款项为300万元,2015年向恒辉宝业采购翡翠原石1,280万元,付款1,010万元,2015年期末预付款余额为30万元;2016年8月向其采购原石150万元,9月付款270万元,期末预付款余额为150万元;2017年1月公司向其付款150万元,期末预付款余额为300万元;

(2)恒辉宝业是公司的翡翠原石的常年供应商,一直以来均有业务合作关系;

(3)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网站及其他相关资料,恒辉宝业的股东是王祖发、张艳宾和康杨力,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会计师回复意见:

1、我们对上述预付款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

(1)检查与恒辉宝业交易的相关原始凭证;

(2)访谈恒辉宝业的相关人员核实与公司的业务往来情况。

(3)通过查询恒辉宝业的工商信息等资料未发现其与东方金钰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

2、核查意见

未发现公司对上述问题的补充披露存在异常情况。

六、媒体报道称,公司2017年第五大供应商瑞丽市尚伊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伊珠宝)无历史对外投融资与税务资质,历史缴纳社保人数为零,地址与公司子公司毗邻。请公司核实并披露:(1)2015年至今,公司与尚伊珠宝的具体业务往来情况;(2)尚伊珠宝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应当说明的关系;(3)审计师就该客户业务往来执行的审计程序和取得的审计证据及结论。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1)公司从2017年开始与尚伊珠宝发生业务往来, 2017年5、6月公司总计向尚伊珠宝采购翡翠原石17,500万元(共计24块),同时付款17,500万元, 2017年期末无往来余额。

(2)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网站及其他相关资料,尚伊珠宝是晋海的个人独资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会计师回复意见:

1、我们对该供应商的业务往来执行的主要审计程

(1)检查了2017年付款的银行回单;

(2)对2017年度的采购金额进行了函证并取得回函;

(3)对尚伊珠宝2017年的采购进行了细节测试,检查了对应的合同、入库单;

(4)对公司从尚伊珠宝采购的24块翡翠原石进行逐块核实,在2017年末仍全部在库存并进行监盘并和相关翡翠珠宝专家进行咨询;

(5)通过查询尚伊珠宝的工商信息等资料未发现其与东方金钰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

2、核查意见

未发现公司对上述问题的补充披露存在异常情况。

七、媒体报道称,公司2017年应付账款客户瑞丽市美钰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钰珠宝)余额800万元,但美钰珠宝无法查询工商信息。请公司核实并披露:(1)2015年至今,公司与美钰珠宝的具体业务往来情况;(2)上述应付账款的具体内容,包括采购货物内容和结算时间;(3)美钰珠宝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应当说明的关系;(4)美钰珠宝无法查询工商登记信息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存在虚构客户和业务的情形;(5)审计师就该客户业务往来执行的审计程序和取得的审计证据及结论。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1)公司2017年报披露有个别字错误,上述应付款供应商为瑞丽市美珏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美珏珠宝"),2016年与美珏珠宝发生业务往来,2016年5月公司向美珏珠宝采购翡翠产品5,200万元,当年6月付款4,400万元,2016年期末应付余额800万元,之后无业务往来。

(2) 上述应付账款是2016年采购翡翠产品形成的, 截止2018年7月上述款项尚未支付;

(3)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网站及其他相关资料,美珏珠宝工商登记信息股东为张安凤和钱建华两位自然人股东,美珏珠宝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该公司常年经营翡翠珠宝。

会计师回复意见:

1、我们对该供应商的业务往来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

(1)检查了与美珏珠宝相关交易的原始凭证等;

(2)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业务人员了解实际交易情况并访谈了美珏珠宝的相关人员。

(3)通过查询美珏珠宝的工商信息等资料未发现其与东方金钰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

2、核查意见

未发现公司对上述问题的补充披露存在异常情况。

八、媒体报道称,公司翡翠存货的公允价值缺乏统一核算标准,可能通过"虚增存货/虚减成本"调节利润,对翡翠库存评估存疑。请公司核实并披露:(1)在翡翠存货价格缺乏统一核算标准的情况,公司翡翠存货的评估方法和合理性;(2)审计师就公司翡翠库存减值测试执行的审计程序和取得的审计证据及结论。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公司对翡翠存货的会计处理采用的是历史成本法, 不会根据评估结果调整存货价值,公司每年都会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部分计提减值损失。

会计师回复意见:

1、我们对公司翡翠存货减值测试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

(1)我们评估并测试了与存货跌价准备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并对存货的发出计价进行测试;

(2)与管理层进行沟通,了解并评估日常经营过程中珠宝玉石的防范措施以及风险应对策略;

(3)比较本年与上年的存货跌价准备,分析历史及预测的销售额、存货周转率和库龄,评估存货减值准备计提的必要性;

(4)我们对东方金钰的存货实施了监盘程序,检查库存商品的数量及状况,并重点对长库龄库存商品进行了检查;

(5)获取领域内外部独立专家对东方金钰珠宝玉石资产于会计期末的估值报告,评估外部估值师的专业能力、胜任能力及其使用的评估方法的合理性;

(6)与领域内外部独立专家进行讨论,根据行业特性以及评估所获取的信息评估管理层对跌价准备的估计是否恰当。

2、核查意见

未发现公司对上述问题的补充披露存在异常情况。

九、请公司自查是否存在其他应当说明和披露的事项。

关于上述媒体报道问询函的回复,公司目前不存在其他应当说明和披露的事项。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0086　证券简称:东方金钰　公告编号:临2018-85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4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并披露了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与各中介机构积极有序地对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开展尽调与核查。由于本次重组涉及标的资产的调整,标的规模较大、且交易具有一定复杂性,相关方案还需进一步论证、沟通,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法律事务等工作完成尚需一定时间。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八日

公告编号:临2018-070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7日、2018年2月23日披露了公司与吉林省吉煤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诉讼及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临2017-100号)、《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临2018-007)。

近日,公司收到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27日发出的(2018)吉02执143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

申请执行人吉林省吉煤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吉煤投资")与被执行人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恩镍业")、吉林大黑山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黑山钼业")、吉林昊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融集团")合同纠纷一案,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吉民初79号民事调解书,主文为:"一、吉恩镍业承诺分期偿还借款本金和利息,按照先利息后本金的还款原则偿还,直至还清之日。具体数额为:借款本金:22,000万元;贷款期内利息:6,233,333.33元;逾期利息:自2016年3月30日至2017年11月15日,该期间逾期利息按照年利率20.4034%执行,逾期利息为22,000万元×20.4034%/360天×605天=75,435,903.89元。从2017年11月16日起至贷款本息清偿之日止,逾期利率按年利率24%计收逾期利息。具体履行方式为:第一期,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1,000万元利息(含罚息);第二期于2018年3月30日前偿还2,000万元利息(含罚息);第三期,于2018年4月30日前偿还3,000万元利息(含罚息);第四期,于2018年5月30日前偿还截止到2017年11月15日止的全部利息(含罚息);第五期,2018年6月30日前一次性偿还全部本金及剩余利息。二、吉恩镍业任何一期逾期还款,视为本金、利息(含罚息)全部到期。三、吉恩镍业、大黑山钼业、昊融集团负担吉煤投资起诉发生的诉讼费882,942元、保全费5,000元、律师费50万元。上述费用于2018年6月30日前同第五期还款一次性付清。四、大黑山钼业、昊融集团为吉恩镍业履行本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五、本协议自各方签订调解笔录时生效。吉恩镍业应偿还的第一期1,000万元利息,自吉煤投资签收民事调解书之日起10日内给付。"2018年3月7日,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吉执10号执行裁定将该案指定本院执行。本院于2018年3月27日立案,案号为(2018)吉02执143号。

本院在执行中查明: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作出(2017)吉民初79号民事裁定书,查封被申请人吉恩镍业、大黑山钼业、昊融集团名下价值346,587,651.85元的财产。财产保全程序中,于2017年12月14日冻结了昊融集团持有新乡吉恩镍业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85万元的股份; 于2017年12月14日冻结了吉恩镍业持有新乡吉恩镍业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600万元的股份; 于2017年12月18日限额冻结了深圳吉恩镍业有限公司对吉恩镍业的应付帐款项5,000万元; 于2017年12月21日冻结了昊融集团持有四平昊融有限公司的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2,040万元的股份; 于2017年12月24日限额冻结了新乡吉恩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对吉恩镍业应付帐款项5,000万元; 于2017年12月27日冻结了昊融集团持有大黑山钼业的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4,400万元的股份。

本院在执行过程中,采取了下列执行措施:

1、通过在人民法院执行案件流程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未发现被执行人在证券、互联网银行等机构有足以执行的财产登记信息。

2、2018年4月11日,本院约谈申请执行人,向其出示被执行人财产查询反馈总表及被执行人主动申报的财产列表,向其了解财产保全情况。经共同核对被执行人财产,除被执行人持有的新乡吉恩镍业有限公司的股权外(其它财产均被他案在先查封),未发现其它可供执行财产。

3、2018年4月18日, 本院派员前往河南省新乡市行政管理局查询新乡吉恩镍业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及冻结情况;前往新乡吉恩镍业有限公司送达执行通知书并限期报告上年度审计报告。新乡吉恩镍业有限公司在规定的期限内向本院口头报告,表示由于吉恩镍业退市,致使年度审计报告因重大变故难以作为股权价值参考。

经查,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8年5月22日作出"关于终止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上证上【2018】72号),决定终止吉恩镍业股票上市,该部分资产因吉恩镍业退市后对评估方法会产生重大影响而暂时无法予以评估。

另查,本院于2018年4月25日以(2018)吉02破申2号民事裁定书受理了对昊融集团进行破产重整的申请;于2018年4月27日以(2018)吉02破申3号民事裁定书受理了对大黑山钼业进行破产重整的申请。

4、2018年6月27日,申请执行人吉煤投资向本院递交终结执行申请。

本院认为:一、根据现有执行调查情况可以确认被执行人吉恩镍业无可供执行财产。吉恩镍业股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部分涉案资产因公司退市而无法予以评估。二、可以确定被执行人昊融集团无财产可供执行,其原因是昊融集团已经进入法院破产重整程序,相关财产已不具备执行条件。三、可以确定被执行人大黑山钼业无财产可供执行,其原因是大黑山钼业已经进入法院破产重整程序,其相关财产已不具备执行条件。综上,申请执行人吉煤投资申请执行对象的财产不具备执行条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立案、结案若干问题的意见》第六条第(五)项之规定,申请执行人享有要求被执行人继续履行债务及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的权利, 被执行人负有继续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债务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七条第(六)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本院(2018)吉02执143号案件终结执行。申请执行人享有要求被执行人继续履行债务及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的权利,被执行人负有继续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债务的义务。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公司将会密切关注相关诉讼案件并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发布进展公告, 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科　编号:临2018-38号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改限售流通股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510,080股
-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日期为:2018年8月14日
- 本次上市后股改限售流通股剩余数量为:9,947,652股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股权分置改革基本情况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阳光科",曾用名"成都阳之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于2005年12月12日经公司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概要为:公司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每10股转增1.4386107股;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以向流通股股东支付非流通股股东可获得的转增股份,使流通股股东实际获得每10股转增3.5股的股份,作为非流通股股东所持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的对价。

实施的时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05年12月29日;除权日为2005年12月30日;公司股票复牌及新增可流通股票上市日为2006年1月4日。

2、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追加对价的实施情况

东阳光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东阳光科的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有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承诺事项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有关股东做出的特别承诺:

1、除履行法定承诺外,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之光铝业")特别承诺:

(1)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

(2)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第三十七个月至第四十八个月内,只有在满足以下条件方可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东阳光科前3年经审计的每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

注:2006年11月30日,东阳光科非公开发行方案经公司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7年11月28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442号"关于核准成都阳之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批文;2007年11月28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7]192号"关于同意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告成都阳之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批文。2007年12月5日,完成了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东阳光")以资产认购股份2.59亿股的股权登记事宜,2007年12月26日, 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5名机构投资者完成发行0.28亿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完毕后,深圳东阳光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总股本由126,733,394股增至413,733,394股。

阳之光铝业作为深圳东阳光的一致行动人承诺: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其持有的阳之光的股份在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2、除履行法定承诺外,深圳市事必安投资有限公司特别承诺:

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一年内不减持,第二年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份的5%,第三年累积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份的10%。

(二)承诺履行情况

上述股改承诺事项均已按约履行完毕。

三、东阳光科自股改实施后至今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1)是否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的股本结构变化。 是

2008年3月17日,公司召开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07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以2007年年末的公司已发行总股本413,733,394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转增413,733,394股。该转增方案于2008年5月16日实施完成。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为827,466,78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55,207,76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72,259,024股。

2015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以2014年年末的公司已发行总股本949,566,8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股,共送股94,956,689股;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共转增1,424,350,332股。该转增方案于2015年5月8日实施完成。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为2,468,873,909,增加1,519,307,021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2,621,752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456,252,157股。

(2)是否发生因发行新股(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等导致的股本结构变化。 是

2006年11月30日,公司非公开发行方案经公司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7年11月28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442号"关于核准成都阳之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批文;2007年11月28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7]192号"关于同意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告成都阳之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批文。2007年12月5日,完成了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资产认购股份2.59亿股的股权登记事宜,2007年12月26日,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5名机构投资者完成发行0.28亿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完毕后,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总股本由126,733,394股增至413,733,394股。

2013年5月3日,公司非公开发行方案经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3年11月28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3]1510号《关于核准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批文;2015年3月31日,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3名机构投资者完成发行122,100,1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827,466,788股增至949,566,888股。

2017年12月11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经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7月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印发的《关于核准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068号)批文;2018年7月31日,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545,023,35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完成股份登记托管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2,468,873,909股增至3,013,897,259股。

2、股改实施后至今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化情况

(1)是否发生因发行新股(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回购股份等导致的股东持股比例变化情况。是

股改结束后,公司原控股股东阳之光铝业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2,126,6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35%,2007年12月公司非公开发行2.87亿股后, 阳之光铝业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2,126,696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7.76%;2007年12月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深圳东阳光发行了2.59亿股后,深圳东阳光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59,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60%。

(2)是否发生因股权拍卖、转让、偿还代付对价、其他非交易过户等导致的股东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是

公司股东阳之光铝业于2008年1月16日与深圳市乳安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并于2008年1月23日办理完股份过户手续,股份转让后,阳之光铝业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4,626,6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52%。

注1:公司2007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方案实施完成后,阳之光铝业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9,253,3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52%;深圳东阳光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51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60%。

注2:深圳市乳安投资有限公司受让阳之光铝业部分股权并承诺遵守阳之光铝业做出的限制流通承诺,该部分股份可以在2010年12月7日上市流通。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8)11-77 号《东阳光科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公司2017年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为:

基于东阳光科相关股东履行了股改中做出的承诺, 阳之光铝业承诺同意上述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上市流通,未来若有因本次解禁引起的法律问题,由阳之光铝业承担。东阳光科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六、东阳光科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拟上市数量为1,510,080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拟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8月14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持有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限售流通股数量
1	张勇①	157,300	0.005	157,300	0
2	罗国亮②	377,520	0.013	377,520	0
3	严光③	314,600	0.010	314,600	0
4	谭祖正④	31,460	0.001	31,460	0
5	黄锦林⑤	629,200	0.021	629,200	0

注:①原持有人为四川省射洪县建筑工程总公司,因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四川省射洪县建筑工程总公司将其持有的东阳光科的原始法人股全部有偿转让给张勇, 上述股权转让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过户登记,并取得过户登记确认书。

②原持有人分别为成都铁路分局达兴建筑公司,持有股数188,760股;成都市成华区四星教科文研究所,持有股数125,840股;成都锦华双流汽车修理厂,持有股数62,920股。三者分别和罗国亮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所持有的东阳光科的原始法人股全部有偿转让给罗国亮,上述股权转让均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过户登记,并取得过户登记确认书。

③原持有人成都旅游实业总公司,与叙永县信达资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叙永信达")合同纠纷一案,经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法院审理,作出(2015)成华民初字第90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其承担清偿责任。现持有人严光通过与原审原告叙永信达签署《债权转让协议书》,受让叙永信达对成都兴达实业公司所享有的(2015)成华民初字第902号民事判决书和(2015)成华执字第1497号民事执行裁定书项下债权。根据(2015)成华执字第1497号之三协助执行通知书,将被执行人成都兴达实业公司所持有的东阳光科314,600股限售流通股扣划至申请执行人严光名下。上述股权转让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过户登记,并取得过户登记确认书。

④原持有人成都市金牛区宏达针纺织经营部,因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成都市金牛区宏达针纺织经营部将其所持有的东阳光科的原始法人股全部有偿转让给谭祖正, 上述股权转让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过户登记,并取得过户登记确认书。

⑤原持有人成都鑫达实业公司,与叙永县信达资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叙永信达")合同纠纷一案,经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法院审理,判决其承担偿付责任并作出(2014)成华民初字第1885号民事判决书。现持有人黄锦林通过与原审原告叙永信达签署《债权转让协议书》,受让叙永信达对成都兴达实业公司所享有的(2014)成华民初字第1885号民事判决书和(2015)成华执字第592号民事执行裁定书项下债权。根据(2017)川0108执恢281号执行裁定书,将被执行人成都兴达实业公司所持有的东阳光科629,200股原始法人股登记至黄锦林名下。上述股权转让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过户登记,并取得过户登记确认书。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基于对于东阳光科股权分置改革未明确表示意见的部分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尚未与东阳光科取得联系,以及部分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尚需东阳光科确认,致使公司分批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针对公司股改方案具体执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法律纠纷,阳之光铝业应有关要求作出承诺,同意上述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上市流通,未来若有因本次解禁引起的法律问题,由阳之光铝业承担。基于上述承诺,公司已分别于2007年1月4日、2007年2月15日、2007年5月10日、2007年7月11日、2008年1月11日、2008年7月16日、2009年1月20日、2009年7月24日、2010年12月7日、2012年7月9日、2016年4月13日安排了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第四批、第五批、第六批、第七批、第八批、第九批、第十批、第十一批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

基于东阳光科2007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实施,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比股改说明书中有所增加,由原来的290,400股增加至1,510,080股。

5、说明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十二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公司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时间:2007年1月4日;

公司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11,171,120股;

公司第二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时间:2007年2月15日;

公司第二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3,212,050股;

公司第三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时间:2007年5月10日;

公司第三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1,451,500股;

公司第四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时间:2007年7月11日;

公司第四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1,021,825股;

公司第五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时间:2008年1月11日;

公司第五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7,794,010股;

公司第六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时间:2008年7月16日;

公司第六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4,846,050股;

公司第七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时间:2009年1月20日

公司第七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5,141,102股。

公司第八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时间:2009年7月24日

公司第八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695,400股

公司第九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时间:2010年12月7日

公司第九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5,459,520股

公司第十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时间:2012年7月9日

公司第十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605,000股

公司第十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时间:2016年4月13日

公司第十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1,132,560股

东阳光科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本次股份上市流通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0	[illegible]

八、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签署的限售流通股上市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3、投资者记名证券持有数量查询证明

4、投资者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同意函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科　编号:临2018-39号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立案阶段,尚未开庭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控股子公司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为被告

●涉案金额:人民币3,609.05万元(部分涉案金额未计算利息)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由于狮溪煤业涉及诉讼尚未最终审结,暂无法判断对公司的具体影响, 最终损益影响将以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根据相关诉讼最终结果作出的审计确认后的财务数据为准。

一、诉讼的进展情况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狮溪煤业")因煤矿重组整合所涉的民事诉讼案件,经二审法院审理,认为被告刘成良可能涉嫌经济犯罪需移交公安机关立案侦查,裁定撤销一审由狮溪煤业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判决结果。详情请见公司于2017年7月18日、2017年8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上发布了《东阳光科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临2017-40号、临2017-45号)。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狮溪煤业收到人民法院的应诉通知书、传票及《民事起诉状》副本。因桐梓县公安局认定刘成良在煤矿兼并重组期间的举债行为不构成犯罪并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 部分原告就同一事实再次提起民事诉讼,狮溪煤业被列为共同被告。截至本公告日,重新提起诉讼的案件共13起,涉诉金额合计人民币3,609.05万元(部分涉诉金额未计算利息)。

具体诉讼情况汇总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涉案金额(人民币万元)	受理法院	诉讼请求
1	桐梓县荣兴商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刘成良、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	771	桐梓县人民法院	1、判决刘成良、鑫源煤矿偿还借款482万元及其利息(从2015年6月12日起按月利率1.8%计算至借款还清之日止。至2018年1月3日止已欠利息260.2万元); 2、判决刘成良、鑫源煤矿支付违约金(以482万元为基数,从2015年6月12日起按月利率0.2%计算至借款还清之日止。至2018年1月3日止已欠利息28.8万元); 3、判决狮溪煤业对上述一、二项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	孙世鹏	刘成良、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	93	桐梓县人民法院	1、判决刘成良、鑫源煤矿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50万元,并从2014年11月5日起按年利率24%计付利息至借款实际还清之日为止(至2018年6月5日暂定10000元/月*43个月=43万元); 2、判决狮溪煤业、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对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本案的诉讼费用及保全费用由二被告承担。
3	王荣全	刘成良、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贵州鼎山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349.6	桐梓县人民法院	1、判决刘成良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90万元,并从2014年9月12日起按年利率24%计付利息至借款实际还清之日为止(至起诉时暂定159.6万元); 2、判决刘成良立即支付原告为实现本案债权而开支的律师费7万元; 3、判决贵州鼎山农牧科技有限公司、鑫源煤矿对第一、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判决狮溪煤业对鑫源煤矿应当承担的前述第三项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判决四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诉讼费及律师费。
4	成克雯	刘成良、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	59.4	桐梓县人民法院	1、依法判决被告偿还借款30万元,以及从2013年11月17日起至今利息29.4万元,合计59.4万元; 2、被告承担诉讼费。
5	任政坤	刘成良、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	235	桐梓县人民法院	1、判决四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20万元,并从2014年6月12日起,按照年利率24%支付利息,利随本清,合计利息115万元。 2、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6	周国海	刘成良、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	20	桐梓县人民法院	1、被告返还原告借款20万元人民币,并按照约定支付利息; 2、此次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7	黄运全	刘成良、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	10	桐梓县人民法院	1、被告返还原告借款10万元人民币,并按照约定支付利息; 2、此次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8	令狐君	刘成良、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	15	桐梓县人民法院	1、被告返还原告借款15万元人民币,并按照约定支付利息; 2、此次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9	赵长琪	刘成良、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	15	桐梓县人民法院	1、被告返还原告借款15万元人民币,并按照约定支付利息; 2、此次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10	陈文兴	刘成良、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	294	桐梓县人民法院	1、判决刘成良、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立即归还借款150万元并自2014年6月25日起至按年利率24%计付利息至借款还清之日止(截止18年5月25日为144万元); 2、判决狮溪煤业对前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本案诉讼费由三被告承担。
11	陈文兴	刘成良、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	730.8	桐梓县人民法院	1、判决鑫源煤矿及刘成良共同归还借款730.8万元并自2014年8月15日起至还款之日止按月息2%计付利息; 2、判决狮溪煤业对前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本案诉讼费由三被告承担。
12	申玉萍	刘成立、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	56.25	桐梓县人民法院	1、判决三被告共同归还借款50万元并自2016年5月9日起至借款清偿之日止按年息6%计付资金占用利息(截止18年6月10日为6.25万元); 2、本案诉讼费由三被告承担。
13	王达忠	刘成良、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	960	桐梓县人民法院	1、判决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本金400万元及利息(2012年8月1日至清偿之日止的利息以400万元为本金按年利率24%计算,以上计算至2018年6月1日共计960万元); 2、判决狮溪煤业对借款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二、诉讼案件的具体情况

(一) 诉讼背景

根据《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入推进全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的通知》(黔府办发(2013)46号)及黔府办发电(2013)107号的文件精神,公司以政府为主导,以公司控股子公司狮溪煤业为主体,对包括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以下简称"鑫源煤矿")在内的多家煤矿企业实施兼并重组整合。在整合过程中,狮溪煤业仅受让各重组方矿权,并经贵州省国土资源厅批复同意,将参与整合煤矿的采矿权证整合后登记在狮溪煤业名下,但被整合煤矿并未办理注销手续,仍保留其独立法律主体地位而并未被吸收合并。整合期间,狮溪煤业与各煤矿企业签订了《采矿权转让合同》《兼并重组合作框架协议》和《采矿权转让合同补充协议》,约定转让方在参与整合前的债权债务、矛盾纠纷等其他遗留问题均由转让方自行承担,与狮溪煤业无关。此外,为隔离法律风险,在贵州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狮溪煤业兼并重组实施方案进行批复后,狮溪煤业封存了被整合煤矿的公章,并以登报的方式声明狮溪煤业对相关煤矿进行整合前的债务、担保不承担清偿责任。

刘成良为鑫源煤矿的合伙人,因经营煤矿需要资金向多人借款,并由鑫源煤矿提供担保或作为共同借款人。但借款期限届满后,刘成良和鑫源煤矿没有按照约定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债权人因与刘成良、鑫源煤矿之间的民事纠纷提起诉讼,同时认为由于鑫源煤矿已并入狮溪煤业,故将狮溪煤业列为共同被告,请求法院判令狮溪煤业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二) 案件事实及理由

由于狮溪煤业所涉的上述 13 起诉讼案件均系公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涉诉案件之部分原告基于同一事实理由重新起诉,除此之外未有新增诉讼。因此,上述案件的事实及理由及历史审理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6年8月18日、2016年9月6日、2016年10月14日、2016年11月17日、2017年1月21日、2017年7月18日、2017年8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其他相关情况说明及公司的应对措施

(一) 煤矿兼并重组整合进展说明

在整合过程中,因政策因素,包括鑫源煤矿在内的各被整合煤矿企业仅向狮溪煤业转让了其所持有的采矿权证,其独立法律主体地位未被吸收合并或注销,同时通过签订的兼并重组框架协议约定其权利义务关系。其中,狮溪煤业通过设立分公司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对在本次兼并重组中取得的鑫源煤矿相关权证及矿井进行管理、经营,该分公司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不构成对鑫源煤矿的吸收合并。

因政策因素,导致狮溪煤业与各被整合煤矿企业已经签订的《兼并重组合作框架协议》及其相关补充协议不具备履行的现实基础和条件,因此上述协议自始未能实际履行。为隔离债务风险,重新厘定狮溪煤业与各被整合煤矿企业的权利义务关系,推进重组整合进程,经平等协商,协议各方重新签订了《协议书》及补充协议。《协议书》及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一致同意解除所有兼并重组合作框架协议及其相关补充协议,该协议在本协议书签订前未实际履行,今后也不再履行。

2、明确各方是以采矿权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兼并重组。

3、同意尽快推进对各方拥有的煤炭资源进行评估,并根据各自煤炭资源的评估价值比例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的设立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以另行签订的具体的合资协议明确约定。

4、《采矿权转让合同》中约定的 "采矿权人尚未履行的法定义务由转让后的采矿权受让人负责履行"之"法定义务",仅指法定需要向行政部门缴纳采矿权相关费用的义务,而不包括各被整合煤矿企业以及采矿权相关的民事债务清偿义务等。各方在重组前后产生的所有债务由各自自行承担,与其他方无关,也与合资公司无关。

5、就狮溪煤业代各被整合煤矿企业承担的债务,包括已代为偿还的桐梓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贷款本息、刘成良及鑫源煤矿因狮溪煤业被强制执行而应当偿还的代偿费用、各被整合煤矿企业应当支付给狮溪煤业的贷款管理费等,各被整合煤矿企业应将其在合资公司的所有股权质押给狮溪煤业,且从合资公司获得的利润分红优先偿还狮溪煤业的债务。

6、本协议签订后,如狮溪煤业为各被整合煤矿企业承担了新的债务,各被整合煤矿企业承诺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合资公司股权质押、投资人保证等作为偿还狮溪煤业债务的担保,且狮溪煤业有权优先从合资公司获取各被整合煤矿企业的分红以偿还前述债务。

7、如各被整合煤矿企业未在协议签署之日起6年内清偿各自对狮溪煤业的债务,则每逾期一年,逾期方需将其持有的合资公司2%的股权无偿转让给狮溪煤业,作为逾期违约金,支付逾期违约金并不减少逾期方应当清偿的债务。合资公司其他方对该股权转让无异议,且放弃优先购买权。

(二)公司的应对措施

除上述通过重新签署《协议书》及补充协议厘清兼并重组整合情况,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外:

1、狮溪煤业将同当地具有丰富经验的律师事务所积极应诉,以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2、针对因煤矿重组整合发生的众多民事诉讼案件,当地政府已成立债权委员会平台。该平台以政府为主导,解决债权人与债务人的债务纠纷,协调各方并妥善处理债务及诉讼问题。狮溪煤业将积极配合当地政府的债务协调工作,保障上市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基于谨慎性原则, 公司2016年度已按照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对狮溪煤业所有涉及诉讼预计承担的或有债务计提了预计负债, 且后续年度持续按会计准则的规定对该预计负债进行后续计量及利息调整。上述13起诉讼案件重新提起诉讼对公司2018年度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由于狮溪煤业涉及诉讼尚未最终审结,暂无法判断对公司的具体影响,最终损益影响将以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根据相关诉讼最终结果作出的审计确认后的财务数据为准。

后续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对上述庭审案件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8日